

---

#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洪府厅发〔2019〕16号

---

##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南昌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监督员 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（新区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昌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监督员选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2019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# 南昌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监督员选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全市忠诚型、创新型、担当型、服务型、过硬型政府（简称：“五型”政府）建设的监督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选聘一批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监督员。为规范监督员工作，在《江西省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监督员选聘管理办法》基础上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监督员是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按照一定程序优选聘任，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、咨询等相关职责的公信人士。

**第三条** 监督员工作应当紧紧围绕打造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这一主题主线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聚集“怕、慢、假、庸、散”突出问题和做大做强做优南昌都市圈 80 项措施，着眼推动全市重大决策落实、优化政务服务、改进工作作风，着手推进解决基层、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“热点”“难点”“痛点”“堵点”问题，发挥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、促进作用。

## 第二章 聘 任

**第四条** 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无违纪违法和不良征信记录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解能力，能够认真履行

---

工作职责，遵守工作纪律。对行政机关的工作业务有一定的了解，具有依照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相关要求开展监督工作的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、问题分析和语言表达能力，善于发现问题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，并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够与群众保持良好的关系，随时反馈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**第五条** 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刑事处罚的人员，不得聘任为监督员。

**第六条** 监督员的聘任依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由推荐提名单位择优推荐，在征得本人同意后，将推荐名单报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。

（三）市政府向社会公布聘任人员名单，颁发聘书。

**第七条** 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市政府参事、企业代表、专家学者、媒体代表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中优选聘请，共聘任监督员 50 名。

（一）人大代表 10 名（含省、市、县人大代表）。

（二）政协委员 10 名（含省、市、县政协委员）。

（三）市政府参事 5 名。

---

(四) 企业家代表 10 名。

(五) 专家学者 5 名。

(六) 媒体代表 5 名。

(七) 社会各界人士 5 名。

**第八条** 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推荐单位予以解聘，并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：

(一) 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刑事处罚的。

(二) 因工作调整、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监督员的。

(三) 本人申请辞任监督员的。

(四) 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履行监督员职责的。

(五) 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监督员的情形的。

### 第三章 职 责

**第九条** 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按照“常规检查全覆盖，明察暗访随机化”的工作思路，不定期到机关、企业、社区、农村等各行业领域，听取、收集、了解社会各界对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。

(二) 向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、反馈相关单位在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以及社会各界及基层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(三) 每年向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汇报 1

---

次工作监督情况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或列席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各类活动和会议。

（五）履行监督员职责过程中，遇有利益冲突情形时主动申请回避；不得以监督员身份谋取任何私利和特权。

（六）办理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四章 管 理

**第十条** 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监督员进行动态管理，为监督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。

（一）实行年审续聘制，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决定续聘、解聘或增聘。解聘后出现的空缺，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聘任程序进行增聘，保证监督工作力量。

（二）组织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或者活动，定期开展走访调研、通报工作、交流情况、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受理、移送、督办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问题，并予以反馈。

（四）协调有关单位定期向监督员提供有关文件资料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。

（五）加强与监督员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的沟通联系，了解监督员工作情况，反馈监督员履职情况。

（六）建立监督员信息库和相应的评价制度，对工作认真负

---

责、成效显著的监督员，通报表扬;对违反有关规定、不履行职责和义务、徇私舞弊的监督员进行批评教育，并予以解聘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督员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所需费用，列入市财政经费保障范围，由市政府办公厅按规定核报。

---

抄送：省“五型”办。

市委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南昌警备区，市委各部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9年3月15日印发

---